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82号《关于核准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公开发行170,000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17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2,240万元及其他发行费用283.9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67,476.10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余额167,760万元已于2014年9月15日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吉视传媒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核字[2014]第01780071号《验资报告》。本期债券已于2014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7日至2015年5月29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吉视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吉视转债全部赎回。2015年7月8日起，吉视转债（转债代码：113007）和吉视转股（转股代码：191007）停止交易和转股，尚未转股的人民币647,151,000元（6,471,510张）吉视转债被冻结。2015年7月15日起，“吉视转债”（转债代码：113007）、“吉视转股”（转股代码：191007）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吉视传媒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担任吉视传媒发行可转债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于

2016年3月24日至25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16年3月24日至25日对吉视传媒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彭波、吴量、王松朝。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吉视传媒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了吉视传媒自2015年1月1日至现场检查日的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实施了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吉视传媒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查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至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至十五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相关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并与相关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交流访谈，并查阅了部分审批文件的执行流程。

核查意见：

吉视传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公司激励制度履行程序合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

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其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对吉视传媒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查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审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

核查意见：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吉视传媒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重点关注了吉视传媒的控股股东吉林电视台、持股 5%以上股东长春广播电视台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吉视传媒不存在被吉林电视台、长春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核查意见：

吉视传媒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公司依赖控股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重大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金额为 1,677,600,000.00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1,674,761,000.00 元相差 2,839,000.00 元,差异原因为发行费用 2,839,000.00 元已从公司基本户中支付,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发行费用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

公司于 2015 年度完成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 320,290,738.81 元,利息净收入 43,630,525.48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500,957,525.44 元。

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2014 年 2 月 22 日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基础信息网络扩建改造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73,743,400.00 元,预先投入互动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47,269,400.00 元,共计 421,012,800.00 元。

鉴于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到募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421,012,800.00 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21,012,800.00 元。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后转为定期存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投入 421,012,800.00 元,已全部完成置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 称	专户银 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	利息收 入净额	已使用 金额	定期 金额	活期 余额	存储余额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长春同志街支行	7481810182600005366	22,760.00	352.43	23,112.43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581020100100505491	10,000.00	154.43	10,154.43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吉林大路支行	0710436011015200005651	100,000.00	3,395.77	53,300.02	50,000.00	95.75	50,095.75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长春市分行营业部	221000612018150267853	10,000.00	72.21	10,072.21	-	-	-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高新支行	0126011078888888	25,000.00	388.22	25,388.22	-		
合计			167,760.00	4,363.06	122,027.31	50,000.00	95.75	50,095.75

公司为保证剩余资金在投入项目前的保值、升值、以及资金的安全管理，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银行定期存款，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余额为 50,000 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定期存款账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日期	到期日	利率 (%)	账户余额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九台农商行净月支行	0710436011016600000228	2015-9-22	2016-3-22	2.0150	5,000.00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九台农商行净月支行	0710436011016600000237	2015-9-22	2016-3-22	2.0150	5,000.00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九台农商行净月支行	0710436011016600000246	2015-9-22	2016-3-22	2.0150	5,000.00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九台农商行净月支行	0710436011016600000255	2015-9-22	2016-3-22	2.0150	5,000.00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九台农商行净月支行	0710436011016600000268	2015-9-22	2016-3-22	2.0150	5,000.00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九台农商行净月支行	0710436011016600000273	2015-9-22	2016-3-22	2.0150	5,000.00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九台农商行净月支行	0710436011016600000282	2015-9-22	2016-9-22	2.2750	5,000.00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九台农商行净月支行	0710436011016600000291	2015-9-22	2016-9-22	2.2750	5,000.00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九台农商行净月支行	0710436011016600000308	2015-9-22	2016-9-22	2.2750	5,000.00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日期	到期日	利率 (%)	账户余额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九台农商行净月支行	0710436011016600000317	2015-9-22	2016-9-22	2.2750	5,000.00
合计						50,000.00

核查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对外投资情况

2015 年 6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入股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4 亿元人民币按照定向募集方案约定,以 1:4 溢价认购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台农商行”)1 亿股,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九台农商行就本次投资正式签署了《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协议书》。详见《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39)及《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47)。

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入股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投资入股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15 年 9 月 24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批准组建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家银行”),文件号为吉银监复[2015]294 号和吉银监复[2015]300 号,并同时批准公司可作为两家银行持股 10%以上的发起人,分别持有股份 5,000 万股,各占股本总额的 10%,文件号为吉银监复[2015]303 号和吉银监复[2015]304 号。2015 年 9 月 29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正式批准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两家银行”）开业（批准文件号：吉银监复 [2015]329 号、吉银监复 [2015]327 号）。同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平监管分局分别向两家银行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详见《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39）、《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农村商业银行的进展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77）及《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农村商业银行的进展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79）。

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东方星辉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 2 亿元人民币参与投资“东方星辉投资基金”。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东方星辉投资基金”普通合伙人一星辉海纳（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正式《合伙协议》。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东方星辉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详见《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39）、《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东方星辉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44）及《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东方星辉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67）。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吉林省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 9,800 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设立“吉林省文投基金”。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与普通合伙人吉视传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吉林省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吉林省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详见《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 -068）、《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吉林省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74）及《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吉林省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 -086）。

核查意见：

自可转债上市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吉视传媒的对外投资事项均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2、关联交易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关联交易合同、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吉视传媒《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均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了规定，并根据前述规定，确定了关联交易的具体内部审批程序，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二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预计与长春广播电视台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股东长春广播电视台的关联交易：一是在长春广播电视台发布广告，预计支出金额为 330 万元；二是为长春广播电视台提供节目传输服务，预计收入 300 万元；三是为长春广播电视台提供互联网专线租用服务 45 万元。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二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预计与吉林电视台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吉林电视台的关联交易：一是在吉林电视台发布广告，预计支出为 1500 万元；二是为吉林电视台提供节目传输服务，预计金额为 850 万元。

核查意见：

自可转债上市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吉视传媒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所致，所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定价公允，定价方法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3、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吉视传媒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核查意见：

自 2015 年 1 月 1 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吉视传媒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4、重大诉讼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吉视传媒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六）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以及重大合同、了解近期行业最新发展状况并与公司高管和工作人员进行讨论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核查意见：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吉视传媒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本身经营情况良好，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关注经营风险，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较为稳定的经营状况。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2015 年，公司不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吉视传媒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机构与吉视传媒高管及工作人员的相关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会计师、律师等其他相关中介机构配合情况良好。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波

彭 波

罗春

罗 春

